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访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信访局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安排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河南省信访局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等事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二、购买服务主要内容：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安保服务项目，主要负责做好来访人员的安全检查、行李存取、引导分流、咨询服务，维护中心内外及周边秩序，制止拦截访行为，处置中心及周边打横幅、堵门断路等应急突发情况。

三、甲方所需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数量定为 18 人。

（一）人员要求

1.对保安队长的要求

保安队长，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及以下，须具有保

安员证，个人形象好，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使用日常办公软件；

2.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 男性，不少于 9 名，个人形象好，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综合素质较好，经专业培训，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善于疏导群众情绪，能胜任日常执勤及随时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能服从工作安排；

(4) 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5) 中专或高中（含）以上学历，专业不限，退伍军人优先。

3.对引导人员的要求

(1) 男不少于 2 名，女不少于 2 名，个人形象气质好，男身高不低于 170CM，女身高不低于 16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普通话标准，性格温和，善于疏导群众情绪，对待群众有亲和力；

(4) 熟练使用 WPS、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和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语言及文字表达、逻辑思维、沟通协调、环境适应等能

力及较强的保密意识;

(5) 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4.对安检人员的要求

(1)男不少于2名,女不少于2名,个人形象好,男身高不低于170CM,女身高不低于16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1.0,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并具备较好的与群众沟通能力,综合素质较好;

(4)经专业培训,具备安检设备操作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安检设备,能胜任对进入大厅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测出的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剧毒农药、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能够妥善处理;

(5)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中专或高中(含)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二)管理要求

1.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人员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甲方核准通过后录用,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签订劳动合



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乙方派驻人员发生的伤害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为派驻服务人员配发统一制式工装（工装样式提前报甲方审定）并交纳五险，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要建立劳务外包人员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甲方配备的相关设备与工具，因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6. 乙方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定期要对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素质与专业技能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以备考核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

7. 乙方要配合甲方的相关处室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8.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上岗数量，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安检、引导、安保人员因故不能到岗时，乙方要及时补充人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在岗，不得缺岗，否则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人员轮换，其中安保人员必须每半年轮换25%的人员，新上岗人员标准要求不变，并提前一周报甲方审定，否则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需求，提供优质、规范、文明、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不与来访人员发生冲突事件，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保密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在此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甲方将按损失双倍核减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济损失由乙方根据需要进行弥补，如赔礼道歉等。

（五）纪律要求

乙方派出的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甲方的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问题；若违反纪律要求，涉及金钱和实物的，乙方派出人员需如数上交，无法上缴的，乙方代为上缴同等金额的货币，甲方有权相应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

（六）设备要求

由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电动四轮巡逻车等必要的执勤车辆，数量不少于1辆，车辆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对车辆设备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乙方保障平时工作中所需常用随身器材（如执法记录仪、扩音器等）。

（七）其他要求

1. 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规范等方面，服从甲方管理。

2. 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为保障服务质量，激励先进，甲方每年对购买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乙方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4.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提到的业绩、人员配备（保安队长、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保安员）等证明材料。

7. 乙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8.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9. 乙方提供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乙方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11.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2. 乙方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四、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包含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四)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 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有限
1056

(三)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每月至少一次）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当日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其他人员补岗到位。

(七)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相关费用可直接在服务费中先行扣除。

(八) 乙方及其安保服务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

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 在重大活动、敏感节点期间或有紧急情况，甲方需要临时增派保安服务人员增强力量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迅速增派到位，增派人员费用保安在安保服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乙方费用，临时增派人员的标准和管理均参照正式保安服务人员进行。

(十一)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权利的其他行为。

七、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安保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安保服务人员数量安排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二) 安保服务费为 187,500 元/季度。
(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安保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含合同价中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乙方按有关规定应在招标过程中考虑的费用等），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甲方与乙方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合格后付服务费。如果乙方派出人员在能力、素质和工作态度上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或者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等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年分四次支付，每满一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乙方于次季度的前10日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国家正规票据和费用明细，甲方在接到相应票据和清单后，于当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并将每月所有派驻人员工资支付凭证提供给甲方。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的，甲方从下季度相应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工资额的200%；累计两次发生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

回拖欠服务费。

(三)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赔偿，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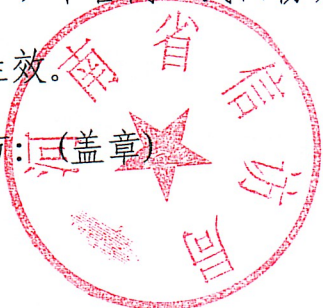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乙方需制定保安服务规范细则和内部考评细则并严格遵守。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王新建 (代理) 乙方负责人: 张振伟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